



題覆新餉入額原無贏餘疏

題爲再剖新餉贏餘之虛實以與海內催科之吏
邊鎮呼籲之司共見共聞事專理新餉司案呈
該本部于本年二月二十六日會同兵部合奏
各鎮經制內計每歲本折約費六百八十九萬
二千餘兩較諸前疏新餉出數不甚見省等因
本年三月初四日奉

聖旨這各鎮兵餉經制旣合議妥確着永爲定額卽
後有增減止許於額內通融不得溢濫舊兵餉薄

乃

先朝定制其時邊備未嘗不飭今新餉愈厚徒滋虛糜
曾無實効該督撫道將何所辭責今後通著實心
整練務期防守愆嚴勦援精銳如有玩誤立罪不
貸又總計新餉歲出約七百萬入額較贏二百餘
萬本色內尚有截漕卽間有意外題留灾荒蠲卹
亦可按數彙算該部若能刻意綜稽詳籌裒節自
當帑藏日益國用充裕何得槩稱約畧歲額不甚
見省預爲弛卸之地南兵遊擊如議裁減通鎮督

臣另有旨了述旨內瞻字訛贍本內薄字訛簿改
正行欽此臣等深幸錢糧瑣屑俱已仰荷

睿照則又深愧節裕之無術而竊懼紙上之贏餘至
二百萬乃不能稍緩叅罰勉措見月其何以解
良有司之嘲而謝庚癸之疾呼也因就

明旨所云贏餘二百萬者取臣前疏及近定經制出
入大數再一打筭通計省直九釐三厘加派會
議九款襍項關稅塩課淮徐德三倉米折充餉
以及督撫巡按公費南京事例南京蘆課贛州

橋稅上杭河稅太平橋稅南京五城典稅并生員優免等項臣于四年十二月內具疏除去工部分餉秦晉滇黔粵西蠲留外連東省全賦筭作入數實止八百三十八萬二千六百九十三兩零就四年各鎮秋冬報冊參諸造報未定之經制并登撫留用海運召買腳價除去閏月布花及征調援兵外歲約出數七百一十八萬一千四百八十二兩零出入相配尚有餘額一百二十餘萬可備召買海運之偶浮意外不經之冗費奉有

明旨本內出數俟兵制確有成議還與兵部計定另本來看該兩部往復商確較定經制計兵約餉歲該本折銀六百五十二萬二千有奇原除截漕十二萬石在外尚有班軍塩菜關寧皮祆海陸運價歲約三十七萬兩合諸前疏出數實不甚省乃

明旨赫赫謂新餉入額較贏二百餘萬何得預爲弛卸之地臣不勝跼蹐無措緣臣前疏入數出數

俱合美東省全賦在內而後疏止據經制歲額出數未及登島留用出數故準諸前入數八百三十八萬二千六百九十餘兩輒覺多八十餘萬滿盤乘除畢竟以臣前疏所稱尚餘一百二十餘萬者約畧近確也恭繹

明旨云意外題留災荒蠲卹亦可按數彙算臣查四年分業已除去蠲留各項未筭然有四年蠲留而五年停止者有四年蠲留少而五年蠲留多者就五年分正襍項并計陝西留用十五萬兩

四川留用一萬兩黔餉多分去三萬一千餘兩分楚餉滇銀一萬四千兩則前疏一百二十餘萬之下又已減去二十萬五千餘兩矣雖明歲未可預料而見在業已扣除南京事例原以十萬爲紓近聞每歲不過四萬雖累歲移催而近止解二萬卽令盡數全解尚欠六萬况未必全解也生員優免原議解足三年卽止今卽有報而未解解而未足甚至冊亦不報者臣部見今儘力督催然屈指月日則停止之期已近矣是

優免額內四十三萬餘兩行當漸次消索則入
數真未可恃也東省移餉近成望梅叛兵未戢
姑且作出數論而薊門勦叛之行糧鹽廩天津
水兵之本折備用關寧新增之補兵盤費種種
意外惟恐期會或後者層見迭出是能爲數米
而炊乎况節年借用過漕折輕賚尚欠四十餘
萬呼索日甚陸續措補皆應于額內取給則出
數真未可必也雖然臣部往以督道過當不見
信于省直如督撫軍餉巡按公費再四駁減強
半未有認解而南京之蘆課宣課省直之蕪稅
橋稅舌敝頽禿僅乃得之尚亦不能刻歲足額
今幸

皇上責臣以刻意綜稽詳籌裒節臣自此一番惕勵
愈堅一番商駁彼督撫按及南部省直諸臣當
必知臣部少一分則缺一分之額而諒臣年來
硜硜爭執向後數數聒催蓋誠有萬不得已者
也故不避煩

實再爲申明使海內共見共聞信新餉出入大數實

是如此惟

聖明鑒垂申飭焉

崇禎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具

題四月初十日奉

聖旨錢糧入贏於出就中量有增減亦可數計前旨甚明據奏額徵難繼增費漸繁但兵荒留賑蠲停等項原非歲以爲常卽如東省用兵事平餉止正賦虧欠考成非苛一切贓贖捐助亦多溢額卿等但須審奸剔蠹酌盈濟虛務積贏餘以備大用不必但陳艱苦及以共見共聞等語預行諉卸欽此

新餉司郎中劉 鎬 謹訂

覆關外給過補兵銀兩疏

題爲恭報發過補兵銀兩仰祈

聖裁以便湊發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
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寧錦
巡撫方一藻題前事內稱關外自中奴患以來
轉徙流亾與殞身鋒鏑者不啻十之八九黍離
與歎哀鴻未歸近遭大凌損失招募之檄非不
颯馳乃雄糾之士卒未鱗集蓋緣土著若無應
募不得不於關內近畿廣爲號召惟是道途遙

度支奏議
通珠桂維艱責從軍以裹糧似必不得之數項者荷蒙

皇上俯俞監視之

請下部特發補兵銀三萬兩關外軍民靡不手額忭躍者今據該道酌議新兵期望稍奢每名酌給六錢先充弓箭之費雖衣裝未能樂給然惠澤悉屬

皇仁貔虎之士感激思興方來營伍庶可充實殆滅奴一大機也臣謹備查自崇禎四年十月起至

五年二月終止共募過新兵一萬六千五百三十九名共給過銀九千九百二十三兩四錢仍存銀二萬七十六兩六錢俟陸續招募會同監視臣馬雲程酌給另行銷筭期於足額而止謹將查過募兵數目及酌給過銀兩遵

旨詳明具奏伏乞

皇上勅下該部覆覈施行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該部覈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先該本部題前事本年二月十四日奉

聖旨這發過補兵銀兩知道了其餘的還會同兵部酌妥措發仍著監視該撫將募過數目及用銀若干詳明具奏欽此一面咨行該撫監視將發去銀三萬兩酌給

奏報一面咨會兵部酌議找給銀兩去後隨准兵部回咨內稱遼東本地募兵例無安家監視原題六七萬金之數亦有見於兵之難募爲權宜之計耳今戶部已發過三萬兩儘可應手卽龍武水營之裁每年一萬七千兩原議兼言買馬似亦不必扯筭而况本部之空乏又有何項可幫耶相應咨回以憑題覆等因到部奉批新餉司回

奏今該寧錦撫臣

奏報前來相應一併覈議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從來缺伍補兵例無分外銀兩昨關寧監視馬雲程因關寧重地缺兵數多一時募補不前於五年正月末旬具再陳關寧情形一疏創議量給安家盤費以示招徠臣部曲爲措發三

度支奏議
萬兩以應其求

明旨仍著監視該撫將募過數目及用銀若干詳明具奏夫亦於挾纊之中寓節約之義也該撫仰體

皇仁俯思餉拙斟酌于可否之間裁定人給六錢以資弓箭之需計關外自崇禎四年十月起至五年二月終止共募過新兵一萬六千五百二十九名共給過銀九千九百二十三兩四錢餘銀存貯陸續招補可謂曲盡鼓舞者矣惟是監視原題所開關內缺額萬餘關外缺額一萬三千餘止指見缺未補之數而

請非兼從前已補之數而言也今併正月以前補過之兵原疏所不及者一槩補給似不可以爲例但念衝邊新旅始准開銷免其追扣惟宜亟行申飭勿使轉相倣倣可矣再照此銀原合關內外爲言今止及關外而關內未及或者關內招募稍易不煩此破格之費否則當於三萬兩內撥發須自題

度支奏議
請後新招補者爲始不得濫及從前已補之數總之
原疏所開關內外共缺額兵二萬三千餘每名
以六錢計之所需不滿一萬四千兩是尚有贏
餘大半也此外又有凌兵扣存餉銀二萬四千
八百九十五兩八錢七分二釐照兵部議內應
以五千兩充關內招練營兵餉以一萬九千八
百九十餘兩供寧錦招丁製器等用又龍武營
水兵裁銀一萬七千兩原議亦充招兵買馬之
用是二項者與前發補兵銀原是一事正可通
融互用者也庫藏方匱不煩再發仍俟完日冊
報銷筭果有贏餘改充月餉可也既經該撫具
題前來相應覈議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具

題四月初四日奉

聖旨依議仍着監視同該撫從長酌行欽此

覆錢法堂條議錢法事宜疏

題爲疏通錢法以裕

國用釐剔時弊以肅錢政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
司案呈崇禎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督理京省錢法本部右侍郎劉重慶疏
題前事條議錢法五款緣繇本年三月二十五
日奉

聖旨奏內各款有裨錢法該部卽與議覆欽此欽遵
抄出到部送司相應列款議覆案呈到部該臣

等看得銅者麓重之物原與金銀不侔然鑄之
爲錢則可以酌盈虛而佐

國計顧流行不廣則積壅成賤銅源不擴則停鑄
費時商匠不清則襍沓滋窳莫若尊崇時制著
爲畫一之規勿令奸販任意低昂則圜法利弊
思過半矣臣同官侍郎劉重慶究心錢法盱衡
持籌集監督司官高鳳翔之議條列五款上

請仰荷

聖鑒俾令臣部議覆臣等謹因其意而斟酌之大都
錢者泉也取其公私交便內外兩利流行而不
滯也故利於官而不利於民則弗行利於民而
不利於官則亦弗行權輿情之向背立公溥之
規模隨事補救與時變通寧爲平易而近民毋
挾機權以駭世古稱王道本乎人情卽錢法亦
若斯而已旣經條議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內外各該衙門一體欽遵施行

計開

一議

勅通行以濬利源夫錢之爲言泉也流長汲衆則不
斬利而利自溥矣查京鑄通寶惟東
至關寧北至沿邊南不越於德州西
見阻於大名山東一省或行或不行
未見咸遵河以北則純用紙襍假錢
河以南則專用前代古錢此豈民之
敢於違

制而反古哉良有州縣有司風行不力罪不在小民
臣謂就近推遠自上而下合令州縣
收納折色錢糧做今戶工二部事例
規則而權宜行之每徵銀七分徵
制錢三分百姓未有不樂趨者其紕假古錢一如後
欵所議畫襍收之不病民而能裕

國要在諸有司之恪遵而力行之耳

前件看得與衆共之之謂通人人珍焉
之謂寶崇頑制錢而僅行於

畿內外咫尺之地亦已褻甚然上鑄之而上不收

欲民間遵行何可得也今議

京畿八府山東河南河北俱通行

制錢州縣徵收錢糧照戶工事例規則七分收銀三分收錢似亦公私兩便之策但恐

制錢起解不便又復轉而賣銀一出入恐生事端姑令什一收錢或令徵收之際一兩以上納銀一兩以下照後款定價納錢則錢不苦於不售而通寶之號始名稱其實矣伏候

三裁

一議收低價以肅錢政夫錢之日墜起於盜鑄多而龐襍濶淆日新月盛也夫利之所在奸民遂走死地如鷺故金燈胖頭歪脖寬邊尖脚等項皆係私鑄插和以射利耳此等悉從外入實繁有徒究之則不勝誅但其體輕色淡式樣差別有目者咸識之合嚴行申飭在京者責令錢行經紀領錢局

官銀權如銅價每斤一錢二分爲率
而收之不許開張錢舖者插賣一文
在外者責令爐商同州縣官牙亦照
京例而收之使私鑄者利無可攫誰
復肯費工爲之者盜鑄息而錢政肅
是亦直截簡易之法也

前件看得盜鑄不塞則官爐日滯假錢
不收則盜鑄終不可息據議欲令京
內外錢牙經紀領泉局官銀將私錢
南錢盡行收買照銅價每斤一錢二
分似爲革弊直截之法但錢之真假
至難辨也人情狡僞既能以假亂真
物態講張何難以真作假恐紛紜囂
競之患從此生焉政不如其已也今
但申飭內外緝事衙門務要廉得私
鑄之人真贓實蹟立置重典而緝獲
者受上賞則低賈混淆之弊不期絕
而自絕矣伏候

聖裁

一分新舊以疏錢壅臣訪萬曆初年每新錢一文作銀二釐五毫嘉隆等錢每文作銀一釐無非尊

一代之制作新億萬之耳目也時也亦勢也今小民尊崇崇禎通寶爲

時王之制而萬曆等錢或有不用者或有全用全不用者惟獨

京師兼用夫以一

京師而用四十八年之鼓鑄舊錢能不出積乎日積日賤物理自然新舊混使槩置壅滯今日之議莫若善述萬曆初年之政立新舊分用一法因民之樂趨每新錢一文當銀二釐聽民之便用每舊錢一文當銀一釐如是則新錢貴而

國儲自裕舊錢分而民病亦甦當此三空四盡之日仰屋而籌自然之利莫大於此惟

在

皇上之毅然法

祖申飭通行而局政大有裨益矣

前件看得物理有賤必有貴時令有陳必有新新錢不容與舊錢並價非獨權子母凡以尊今而前民用也錢法督臣欲做萬曆初年之政立新舊分用一法如崇禎新錢每一文當銀二釐萬曆天啓等舊錢每一文當銀一釐則局息頓增而

國用自裕籌畫至此良苦心矣但民情可與樂成難與慮始今官價定於六十五文而民間時價交易實用至七十三四文若以舊錢十文爲一分恐多蓄錢者或有傷本之憂未見其果利也莫若以舊錢之貴賤多寡悉聽民便而獨昂新錢之價卽不能照萬曆初年定於五十五文姑再量增五文而酌定

於六十文一切內外上下行用胥照
此例俾億兆翕然共尊

時王之制而

國家頃覺有子母之增亦何憚而不爲也其外解
軍餉姑俟

京師通行後方次第解發庶耳目既習而訛言不
興矣但查萬曆初年之錢其體質精
好視今尤勝今但求精緻堅好務足
分數如萬曆初年何難令人厭舊而
寶新乎伏候

聖裁

一議買單銅以銷積鉛案查先年庫貯紅
銅六十餘萬斤苦無鉛配得陽城盧
甘石之昇鉛而銅始銷今又苦貯庫
之鉛竟無銅配者矣前此非不設法
議銷曾於崇禎三年奉

旨將楚餉五萬兩著該撫按差官專買紅銅解搭迄
今兩年尚屬香然而各商配搭之鉛

又關係銷筭而不能不收事真兩難
前任員外郎鄧承簡以配收之鉛蒙
旨調取臣承乏其後惶懼無地爲今之計惟有派買
坐買及就近採買之法擇在局爐頭
每名派買紅銅一二千斤昔嘗買過
單鉛者坐令倍徙買之嚴限四個月
交完先爲配鑄再查崇禎四年十一
月內該工部題覆山西採銅一節業
奉

橫聞開採事尚未經始臣愚方總總
然過慮又安敢令爐商採辦以重駭
觀聽似不若照嘗收買之爲便也伏
候

聖裁

一清爐役以防奸弊查爐頭自昔年澄汰
以來尚存九十八名使人人小心奉
法不必議裁矣但臣細查年貌籍貫
其間不無一家而占身多役一身而

掛搭多人故心紛則業不專人衆則
事反誘合無容臣清查一家止立一
爐不許兄弟並列一身止供一役不
得呼類朋當令人無靡襍則弊不乘
於多指局不旁侵則穴不借於神叢
至如錢色濫惡分兩短少立錘碎以
發重鑄庶綜覈密而防範嚴人畏法
而局務清爐役勤敏而製度精工廢
可無躐冶之虞乎

俞旨准令京局一體採買以裕鼓鑄欽遵移會在案
今督撫奉行日久事集而民不擾已
有成效合卽責令幹局商委就彼採
辦得如陽城之鉛焉豈止救時之急
着行且鼓鑄不窮富

國利民咸賴之矣

前件看得銅鉛兼配此鑄法亦局例也
先年積銅多則議多採鉛今日積鉛
多則應議倍買銅惟是省直鑄局漸

廣而私鑄又從而梗之銅安得不日
貴今楚中買銅業已漸至又將在局
爐頭分派單買紅銅而曾買單鉛者
倍之勿使有偏肥偏瘠獨甘獨苦之
患斯配鑄自覺適均積鉛漸次可銷
矣至於山西採銅一事起於督臣張
宗衡疏臣部先覆以爲不便嗣該工
部議覆奉

旨允行雖云山澤之利與民共之但今秦晉盜賊縱
前件看得業精于專技窳于冗良楛猥
襍則勤亦化爲惰而樸且趨于僞矣
查該局爐頭節次澄汰尚存九十八
名分爲南北二派夫鑄局固非一手
一足之力而窟穴旣多耗蠹亦易稽
察亦覺爲難合無如議行令錢法侍
郎督同該局司官大加裁擇有一家
冒多役一身掛數名者悉行裁革務
遴身家殷實買辦無逋者充之其鑄

出之錢務以精好堅重爲式不中程者責令重鑄庶役省可無叢弊而工良愈高錢值矣伏候

聖裁

崇禎五年四月初七日具

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錢法通行正須剔釐弊蠹隨宜便民不在紛更
禁令這議覆欵內如徵糧什一收錢及嚴緝私鑄
派買紅銅清擇爐役俱依議其議收低贗昂定錢
價併委商開採俱不必行欽此

不

查覆秦省四年分遠餉完欠疏

題爲查明回

奏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二月
十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陝西巡撫練國事
奏前事回

奏該省崇禎四年分加派雜項完欠數目緣繇本
年二月十一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備查疏中
所開蠲停解部完欠數目多不相符相應覈覆

崇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秦省四年分新舊加派
共銀三十五萬一千五百八兩六錢二分雜項
銀六萬九千二百二十六兩八錢九分四厘此
額數也據該撫臣練國事疏云加派除奉
旨免徵并撥兌及解部外止該銀六萬一千三百二
十兩六錢七分六厘不足兌留勦賊八萬之數
內有州縣未完者于司庫截解以濟勦賊兵餉
急需其州縣拖欠者見今催徵解抵截過之數
總之于戶部無欠雜項除奉

旨停徵并解部撥抵外止欠解部銀一萬九十六兩
三錢九分臣等據冊詳覈其中加派之蠲徵與
雜項之完欠多所互異不得不逐一拈出以求
清楚如四年四月內臣部覆吳甡奉

命賑秦一疏議蠲延慶二府舊額新增并平涼一府
新增銀原止六萬六千三百四十六兩八錢二
分零今疏開六萬七千四百九十一兩二錢則
多除銀一千一百四十餘兩矣又四年六月內
臣部覆按臣楊通宇地震異嘗一疏議免臨鞏

二府新增三厘銀九千三百一十二兩八錢九分四厘原題並未言及鞏昌等三衛所今疏稱三衛所亦有新增三厘銀一百九十三兩五錢三分同係地震災疲一體免徵矣夫州縣衛所均隸鞏屬均遭地震則蠲租之

恩軍民自應均被乃當日按臣原題偶遺之耳此項應如議准作~~蠲~~開除者也至于邠耀等十一州縣新增三厘銀原止八千七百八十一兩四錢六分四厘零今按疏中所開共計八千七百

九十三兩六錢七分四厘則多除銀一十二兩二錢一分矣且臣部覆吳甌地方災疲已甚一疏原議免徵五年分一年今疏將四年分筭作蠲免之數矣夫四年災荒應在四年蠲免因題覆于五年正月恐有已徵未解者藉端乾沒故議將五年分坐請耳今既蠲四年分則五年分新增銀仍宜徵解庶于蠲免一年之

明旨不致悖馳也雜項除延慶二府銀三千八百六十兩四錢七分零奉

旨停徵外疏開已完銀三萬六千五百九十兩七錢一分今查實解到部者止一萬五千九百一十九兩九分耳通計秦省四年分加派除工部分餉四萬兩題留賑濟延鎮一萬兩兌抵延鎮年例七萬一千四百五十兩一錢五分蠲停延慶二府新舊加派并平涼一府新增三厘共銀六萬六千三百四十六兩八錢二分又蠲臨鞏二府新增銀九千三百一十二兩八錢九分四厘并鞏昌等三衛所新增銀一百九十三兩五錢三分又除改免鄧耀等十一州縣新增銀八千七百八十一兩四錢六分零解部銀八萬二千九百一十九兩二錢三分零以上蠲留解銷共銀二十八萬九十四兩八分零尚該銀六萬二千五百四兩五錢四分除題留勦賊兵餉八萬內開銷六萬一千三百二十兩六錢七分零淨該解部銀一千一百八十三兩八錢六分零雜項除延慶二府奉

旨停徵銀三千八百六十兩四錢七分零解部一萬

五千九百一十九兩九分撥銷勦賊兵餉銀一萬八千六百七十九兩三錢二分二厘以足八萬之數外尚該解部銀三萬七百六十八兩一分以上正雜二項共該解部銀三萬一千九百五十一兩八錢七分自當照數解部以資匱乏第念秦地兵荒民力亦竭姑俟明年帶徵完解既經該撫回 奏前來相應查明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秦省撫按藩司衙門將邠耀等十一州縣新增三厘改蠲四年一年五年分仍行徵解併將四年分未完加派雜項暫免督催仍候帶徵施行

崇禎五年四月初十日具

題本月十三日奉

聖旨依議行與該撫按各官知道欽此

查覆永平鎮收放餉銀數目疏

題為糧餉查覈已明謹造冊呈報仰塵

睿覽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東協內監張國元題前事

奏報查過永平鎮收放糧餉數目緣繇內開再三磨勘總撒相符查無虛冒惟是戶部發冊內有新餉銀共七萬兩舊餉銀共六萬五千兩行查永平餉司移文回稱舊餉崇禎三年四月初十

日委官詹國相領銀一萬兩五月初四日委官
高應登領銀一萬五千兩八月初十日委官巫
景璫領銀三萬兩九月二十四日委官鄒承孔
領銀一萬兩共六萬五千兩係交山海並無到
永鎮庫新餉三年五月初十日委官王有功陳
夢吉領銀六萬兩係交關寧月餉五月十七日
委官溫承蔭領銀一萬兩並無到鎮且不係本
鎮委官等因到臣該臣看得錢糧鉅細畢舉况
經十三萬五千兩皆無的據乞

勅戶部查明二項餉銀着落自行回

奏等因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聖旨這奏報查過永鎮糧餉清冊知道了部發必以
該鎮原領及實收爲據豈得溷開至十三萬五千
兩是何情繇係何着落該部詳查明白回奏其掛
欠截漕召買米豆着嚴行追補不許延緩該衙門
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新舊二餉司隨各呈
堂移追掛欠米豆并查餉銀着落去後除舊餉
六萬五千兩原係永平軍餉因值虜倣在於山

海餉司支放聽舊餉司查明另行具覆外所有
新餉七萬兩往復查明內三年五月初十日奉
部委官王有功陳夢吉領運關寧祖大壽兵餉
是時祖帥入援見駐永鎮因三年五月初九日
奉

聖諭關兵應得月餉着作速給發不得刻延其折色
銀若可陸運便着設法星馳務得早濟軍前之用
該部還計議速行欽此彼時永鎮尚未補有餉司
故遵奉

聖諭徑解祖帥軍前交割於六月十五日取有祖帥
印信回文內稱五月二十一日收本部堂差官
陳夢吉王有功押解到餉銀六萬兩隨發坐營
副將吳襄允發赴援將領劉天祿等給各兵作
本年四月正餉外當令吳襄出給實收交付解
銀委官訖理合回覆等因并取吳襄印信實收
一紙到部在卷五月十七日委官溫承蔭領解
一萬兩係永平道臣張春呈請隨帶舊練官丁
并新收續招官丁馬匹糧餉緣繇徑解該道查

收亦於六月初二日取有該道印信實收到部
存案訖本年十月初四日續據永平管餉同知
李雲衢呈報實收數目內開三年五月內原奉
本部二次發銀二萬兩內卑職親領帶一萬兩
外一萬兩係永平道委官梁嘉善經營支放只
交職銀一千四百五十一兩六錢二分餘銀八
千五百四十八兩三錢八分業經永平道冊報
開銷等因在案是李同知所報永平道委官梁
嘉善經營之一萬兩卽本部委官溫承廕所解
之一萬兩也監視所駁新餉七萬兩俱查明着
落原委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錢糧
給發以實收爲著落若以數萬金錢置之無據
之地而待人摘發臣部不應實實至此惟是三
年五月內正值奴據永平大帥祖大壽督兵入
援道臣張春領兵出勦之時奉有

明旨設法星馳接濟軍前故王有功陳夢吉所領之
六萬係交於鎮臣祖大壽有本帥之回文吳襄
之印收足據也溫承廕所領之一萬係交於道



P91

臣張春有該道之印收及餉司之呈報可查也
在臣部發冊算入永鎮之月餉而在永鎮餉冊
謂非該鎮之交割故部冊餉冊坐是不符監視
取而對閱之似見謂此項無的據耳迺臣部則
案卷原委歷歷分明者也既經監視具題前來
相應遵

旨明白具覆謹具本題

知

崇禎五年四月十二日具題本月十五日奉

覆津撫條議截漕召買利弊疏

題爲立法方新去弊欲淨乞

勅嚴飭更弦以重

因計事該本部題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
禎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天
津部院鄭宗周題前事內開關內關外鮮運蘄
運歲計一百四十餘萬各鎮安坐而食之津門
竭蹶而運之以寧海蘄島之五鎮合併而責辦
於區區之一津兼以風濤之險惡海礁之衝突

灑瀕瞿塘未足云險海運可易言乎哉乃頭緒
紛紛百弊叢生則更有未易窮詰者江南有截
漕省直有派運各商有召買此其大略也乃漕
糧則聽之總漕倉場派解則聽之州縣有司召
買之金錢又陸續控請之戶部司農仰屋往往
不能應期此催督之難也有正兌米有改兌米
有正耗米有正耗尖有帶運米或水兌或上倉
且津淮兩幫沿隻之小大裝派之多寡蝟毛繭
絲更僕難悉此畫一之難也臣家世畝畝頗知
食粟稻穀精粗一目可了乃徧觀倉敖殊可駭
異則有若團頭梭子之殊其形半紅半白之異
其色而且有蘇子米有蒸稻米有黑色米有糙
色團頭之老米有火燒撈晒之蒸米江淮南北
之異地風雨燥濕之異宜寒暑水陸之異節參
差夾雜不堪着眼此精粗美惡之難齊也若乃
姦胥婪弁夤緣表裏神出鬼沒百孔千瘡挿和
之未已也又轉而爲盜賣浸沒之未已也又隱
而爲折乾且到津者臣得而稽之未到津之先

則臣不得而問也召買派解者臣得而駁之漕
糧截津者臣不得執而窮之也鞭腹旣苦于難
及越畔又未敢輕議此非解弦更瑟痛洗夙弊
亦何以成維新之治而裕宿飽之士哉頃海運
初發外解未多臣不時親詣各倉嚴加稽核仍
票行兵糧同知李應節軍需通判喬若岐將去
年收貯倉米特製風車大加溜揚發運外夫易
窮則變法宜取新與其晒揚于旣收之後不若
慎嚴于未收之先知日亦不足過難互諉臣以
轉運爲職不過因而付之其截解者果精而後
來別有作弊臣罪無所辭若截解者原非精而
本來固已夾雜臣義不任受臣嘔心四旬寢食
俱廢

請自今日爲始凡漕糧外解米豆務要乾圓精潔有
不如式者臣卽駁回不收或將解官員役留津
一同兌運交完方給批廻實收若時日愆期有
誤海運以致關薊駁回

皇上卽以軍興之罪責之截解不精諸臣不然臣收

之既以米豆不精罪臣不收之又以運務不蚤
罪卽罪非所辭封疆何事而玩忽若此將臣亦
安所措其手足乎伏乞

皇上嚴加誡飭

勅下戶部覆議今後截漕外解如有仍前插和糠土
秕穀除駁回另解外仍容臣等會疏糾參以爲
怠玩軍需者戒庶法合一新人心振肅士馬飽
騰端必賴之矣等因本年三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又該督餉御史王邦柱題同前
事三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係申飭
省直截漕遼糧并北直召買米豆事宜有裨餉
務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薊遼士馬
全賴本色以資飽騰本色米豆又憑截漕召買
以供輓運年來海運維艱弊端百出津撫鄭宗
周當視事之始抒久長之慮直挈截漕派運召
買之大畧枚舉遲速精粗之難齊窮詰插和侵
沒之情徑其于運務利弊闡摘殆盡約其款要

惟在於截解之如式撥運之及時耳夫各省直米色出產不同原不能齊而爲一如團頭梭子蒸米及半紅半白皆本來所自有但以乾潔爲主而已如有揀和駁雜等弊罪在運官今截留皆總漕爲政一至津門加意查驗輕則晒揚重則叅究以寒奸宄之胆若云駁回不收另求更換則京通二倉獨當收其濫惡者乎亦非臣部所敢任也至於州縣召買或不如式自可問之地方責之易買而一切包攬積猾之輩俱不得乘機而窺伺焉但期精於收納嚴於防範自可不至苦窳而召買愆期者卽以白簡隨其後此皆津撫之風力饒足辦此而一載之以申飭之威靈何慮人心之不震盪也相應如議今後凡遇遼糧截漕并召買外解如有仍前揀和糠土及不堪搪塞并愆期悞運者悉聽津撫會同督餉御史懲治糾叅以爲怠玩軍儲者戒庶法令一新而因循頓革矣旣經會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津撫并督餉御史著實舉行

崇禎五年四月十四日具

題本月十七日奉

聖旨軍儲關係至重以後漕運召買外解等項有濫惡稽誤的津撫及督餉御史據實叅來重處欽此

題催兩淮鹽課疏

題爲報解已奉

明綸解運尚濡時日請

勅兼程以濟急着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兩淮鹽課爲餉額一大款臣部亦望爲濟餉一急着案查崇禎五年正月二十四日戶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史堉題爲仰遵

明綸接續起解餉課以濟軍需事內開正月初二日

委揚州府簡較韓上桂管解兩淮鹽課銀二十
二萬四千二百二十八兩七錢解到之日伏乞
勅部照數查收再望

皇上嚴諭經過省直撫按多方防護等因本年正月
二十三日奉

聖旨這鹽課銀兩解到着照數查收其經過地方嚴
加防護不許疎玩該部知道欽此臣部卽移文山
東等處巡撫着意防護矣續准都察院咨前事
內開據巡按直隸帶管鹽法監兌監察御史史

堃呈稱前項銀兩銀鞘俱完續據淮海淮徐等
道報稱山東等處要路地方逃兵猖獗殺官屠
城大爲梗阻錢糧重大不便開行今已改議于

二月初二日等因到部臣卽行文運司諭以望
餉甚急道路無阻之意且勉以該司已經戶科
摘叅本部復拈出此項爲之寬假乃轉盼又復
二月於茲矣忽於本月十三日接得兩淮運使
陳其仁呈稱本司所解銀二十二萬餘兩緣近
日山東兵變正在開船而沿途姦細偵伺強盜

搶劫所在見告課舡單隻盜賊垂涎雖有地方
護送亦寡不敵衆緣是解官躊躇未敢起程擇
于三月中旬乃敢解纜等情臣等不覺大爲詫
異無論關寧之待哺臣部之望眼而數目限期
久已聞之

聖明何敢延而又延改而又改以至於今尚止云三
月中旬而未有確日也卽遲疑東省恐出不虞
而臨德一帶行旅絡繹者如故也且

神京九塞無不仰給東南使大家統相觀望則京
邊之本折俱斷矣是豈可以爲訓乎相應飛檄
亟催刻期解進該運司已經新舊餉堂題叅臣
部見在議覆會且以此項解到之遲速再議處
分之輕重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移文督催施行

崇禎五年四月十四日具

題本月十五日奉

聖旨這鹽課銀兩依議嚴催速解仍著經過地方各
官慎加防護毋致疎虞陳其仁玩泄誘餽著卽看

議具奏欽此

查覆解發永餉完欠數目疏

題爲遵

青查明解餉日期事專理新舊兩餉司案呈崇禎五
年正月十五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山永巡撫
丘禾嘉題前事查報崇禎四年十月十五日起
至十二月終正永鎮餉司羅應許收放過新舊
餉銀數目緣繇內開查得永鎮餉到日期已該
監視臣張國元先行查奏蓋監視駐劄永平耳
聞目擊較臣尤爲明切臣復從餉司冊報合之

部咨發解數目一一查對委無差謬第部題止
言十一月閏十一月兩個月而餉冊則總八九
十十一月閏十一月五個月部題謂發補五六七八
四個月餉銀俱找完而餉冊又云九十一十一月
十一四個月餉銀未找發部題謂十一閏十一
月餉銀無虧而餉冊又摠八九十一十一月
五個月共缺二萬一千四百二十兩七錢二分
零其中俱從別項那移月壓一月將何抵止似
宜速發內解補還等因本年正月十三日奉

聖旨據奏永鎮餉銀尚欠發二萬餘兩是何緣故着
該部明白具奏仍一面查給毋誤急需欽此欽遵
抄出到部劄令該餉司備查新舊壓欠緣故明
白開報以便具奏酌補去後續奉本部送據該
鎮餉司羅應許呈稱案照先奉本部劄付同前
事內開永鎮新餉本部已發至十二月終止在
外儘前支放實欠若干速爲查明報部以便酌
補等因奉此爲照閏月之餉先准監視張國元
題欠三萬兩時因各營路掛號未齊計擬應放

月餉約有此數非指京運缺發言也續於崇禎
 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那動後項銀兩放完即
 於三十日呈報本部及會報監視撫院係自本
 司崇禎四年十月十五日到任起十二月終止
 所收不敷所放實欠舊餉銀五千五百三十三
 兩七錢四分零新餉銀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六
 兩九錢八分零二項共欠銀二萬一千四百二
 十兩七錢二分零並無別項緣故又查德州寧
 山班兵鹽菜支存銀九百一十六兩九錢六分

零外解民運府屬丁絹牧地租等共銀五千九
 百八兩六錢三厘零又奉本部劄付內開舊餉
 還官銀二千一十五兩九錢七分零抵充閏餉
 三項共銀八千八百四十一兩五錢四分零內
 除抵完前欠舊餉銀五千五百三十七兩七錢
 四分零外餘銀三千三百七兩八錢零以充下
 月之用實欠新餉銀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六兩
 九錢八分零內動主兵借支山海漕豆補價銀
 七百四十二兩二錢四分又動新餉還官聽備

監視操賞銀八百三十一兩四錢四分零以上
二項合應補還其原動主兵借支漕米補價銀
一萬一千四百一兩四錢八分零係備防兵米
價應否發補今奉前因逐一查明分別舊餉有
餘新餉實欠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六兩九錢八
分零擬合回報等因到部奉批據查永鎮新舊
餉完欠數日該司卽覈實題覆奉此查據該餉
司回稱舊餉原欠五千五百三十三兩零查有
德州寧山班兵支存塩菜外解民運及部劄還

官等銀共八千八百四十一兩五錢四分除抵
前欠尚餘銀三千三百七兩八錢零新餉欠銀
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六兩九錢八分零內有主
兵借支漕米補價銀一萬一千四百零一兩四
錢八分五厘係備防兵米價旣屬新餉項下之
數不妨卽爲奏用作正支銷此外實止該補銀
四千四百八十五兩四錢九分零相應找發具
奏呈奉堂批准照數劄發取實收具奏隨於二
月初十日劄發新餉庫銀四千四百八十五兩

四錢九分零委官陳夢吉領運以補完前欠去
訖取有該餉司羅應許實收查明附卷外相應
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永鎮兵餉臣部按
月題發發完回

奏原無短少祇因該鎮兵馬調撤不嘗未卽隨時
開報致有壓欠該鎮不無疾聲之呼今據餉司
羅應許呈云閏月之餉先准監視張國元題欠
三萬兩時因各營路掛號未齊計擬應放此數
耳續於年終那動銀兩放完呈報內有應補還
者亦有應開銷者滿除滿算則臣部所欠之數
原自無多查舊餉所欠五千五百三十餘兩除
民運還官等項抵補外尚有餘銀三千三百餘
兩新餉所欠一萬五千八百八十餘兩除主兵
補還借支漕米價銀抵補外僅少銀四千四百
八十五兩有奇臣部亦卽查明找發取有該餉
司實收可據自此永鎮新舊二餉之壓欠已清
而臣部按月之給發不爽矣旣經餉司查明回
報前來理合據實具奏伏祈

聖明鑒裁施行

崇禎五年四月十七日具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知道了以後還着按月給發勿致延悞欽此

議補保定府原借宣鎮民運賑召買疏

題爲邊軍望餉甚殷民運頻催不應謹列省直欠
數乞

勅部責成該撫按題叅職名以無負

明綸無虧邊計事專理新舊兩餉司案呈崇禎五年
三月二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宣府巡撫
沈榮題前事內開真保河間三府據報崇禎三
年以前邊糧俱已徵完奉文動買遠餉米豆及
解部收用者共銀一十三萬七千八百餘兩殊

爲可異夫京民各有分派豈應外解而內收宣
遼同一冲邊豈容取彼以與此乃籲請京運則
誘催取民屯及往問民逋輒稱轉奉部檄蓋職
邊儲者久置宜鎮于膜外也

皇上重積逋而稽額餉已洞悉邊軍艱食內外漠不
關情俾各完京民兩運之原額爲

陵京外戶乎等因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省直民運拖欠數多該撫按不行督催并有司
職名亦不開報殊屬玩泄著卽勒限叅來議處其

戶部那用銀兩是何緣繇著作速補還仍查明具
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除省直民運拖欠移咨該

撫按督催并報職名查叅外案查保定府天啓
六七年崇禎元年召買借動宜鎮民運銀六萬

八千一百四十二兩業于崇禎四年六月內本
部覆宣撫楊述程遵奉

明旨出勦逆赦一疏議令新舊二餉司四六均認舊
餉認還四分該銀二萬七千二百五十六兩新
餉認還六分該銀四萬八百八十六兩分定兩

度支奏議
年補還題奉

聖旨這酌補宣鎮民運銀兩及孫顯祖防兵月餉俱
依議行欽此新餉當卽還過銀一萬五千兩尚
應找還二萬五千八百八十六兩舊餉當卽還
過銀一萬五千兩尚應找還一萬二千二百五
十六兩今該撫沈際疏開真保河三府崇禎三
年以前動買米豆及解部收用共銀一十三萬
七千八百餘兩不分年分不分款項止泛云三
年以前共銀若干碍難懸查此必行各該府細

細登答方得明確者也合無先將前項題明保
定府銀兩二司各照原認應還數目劄庫找發
先行具題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自遼鎮仰哺
新餉而原設舊餉尚懸幫支之名自舊餉例須
幫支而海運召買侵及民運之額臣于崇禎元
年履任心竊憂之題定以北直山東應解太倉
錢糧二十萬撥幫新餉留兌召買之用而其餘
不得妄用焉原無損于民運也惟是各屬奉行
不力或見召買至急未免那及民運此

畿輔州縣倉卒那奏之繇而非臣部之意也其保定一府借動宣鎮民運六萬八千餘兩先經宣撫楊述程有言曾該臣等題定新舊二庫四六攤補限以兩年補完亦既有成說矣今查新餉除已還過一萬五千兩應再找發二萬五千八百八十六兩舊餉除已還過一萬五千兩應再找發一萬二千二百五十六兩卽應于崇禎五年夏秋冬分作三季照數補還以少應該鎮之疾呼少追臣部之宿負也若該撫據各府報稱

邊糧動買米豆及解京收用者一十三萬有餘想各府自崇禎二年而逆遡于遼事初起之時積有若干耳無論遠年之債難猝償于一時卽議欲補還亦必各府詳開年分款項俟臣部查明確酌若止以開報一語立索十餘萬之金錢斯固臣部所不能應實亦所不敢應者也除將前項應找保定銀兩次第給發外其餘容臣部再行宣撫

及各府詳細開報覆議請

奪大抵在崇禎年間者自應補還在天啓年間者總屬封疆之事孰無纓冠之誼議補尚須從容耳既經宣撫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撫併行真定河間二府將所欠銀兩逐一查明報部以憑覆覈酌補施行

崇禎五年四月十七日具題本月二十日奉聖旨這補還民運銀兩知道了其款項未明的著詳查報部酌議具奏欽此

彙覆塩城孝豐二邑蠲免疏

題爲塩城陸沉空籍災民急公無措謹冒死匍匐籲陳仰祈

聖恩速賜矜隱拯救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三月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直隸淮安府塩城縣災民成世傑等奏前事內稱塩城之水尤甚于興海桃睢等處塩民之苦更慘于興海桃睢等民當日被患喘息無暇不能飛越

上訴顛連今據實實苦情敢痛哭流涕一一陳之伏
乞

覽圖俯賜憐憫比照興化等縣漕折一半者永賜半
折舊欠新加俱如海州桃源之例

立賜蠲停等情具奏本年三月十八日奉

聖旨該部酌議具覆欽此又該折江巡撫陞任候代

陸完學題爲山邑災疲獨甚遼餉勢難疊加懇

乞

勅部議蠲以蘇民困事內開查得浙省加派遼餉四

十二萬零上年又每畝加派三厘通共五十六

萬零矣各屬田多山少或照糧加派無容別議

獨孝豐一縣山多田少內有荒山不毛號爲下

山槩縣先派遼餉共五千九百五十三兩零內

下山餉每畝額徵止于三厘而加派一千三百

七十六兩零實無從出辦窮民屢控求豁天啟

四年正月間該巡按浙江監察御史馮三元題

爲地方興革事宜等事疏

請蠲免孝豐下山餉銀戶部覆奉

欽依將下山餉銀行令搜括別項抵補嗣後該縣于
原額內除去下山餉銀一千三百餘兩冊開蠲
免令布政司搜補該司搜查裁冗雜稅等銀各
歸正項無復搜括可抵欠額空懸終爲不了之
局茲于崇禎四年分又每畝新加三厘計一千
九百八十四兩零是舊派難完而新加踵至其
何能堪卽欲通融照糧加派而該縣額糧止一
萬四千兩零共計加派七千九百餘兩是額糧
一兩加派五錢有奇無怪乎通邑糧里士民之

紛紛控懇不已也新加三厘

明旨有委實災疲地方勢難加賦聽撫按據實奏

請定奪浙省災疲縣分不止孝豐而孝豐爲最今日
欲蘇民困請自孝豐之山餉始伏乞

勅下戶部將孝豐縣下山餉銀一千三百餘兩自天
啓六年至崇禎三年缺額悉爲蠲除自崇禎四
年爲始于通縣額糧攤派徵解其四年新加三
厘共銀一千九百餘兩特懇

天恩蠲免庶幾貧民得免于逃亡深山窮谷間歌咏

浩蕩洪恩于不朽矣等因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又該浙江巡按御史劉士禎會

題前事同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相應酌議
併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軍興未已

朝廷不獲已而行加派皆關薊計日之殮也入數減
去一分則出數虧損一分蠲之一言談何容易
第地方有凋疲歲事有災稜勢不得不委曲變
通難以一槩膠柱取盈也

聖諭云有委實災疲頻年兵擾勢難加賦地方俱著
該撫按據實奏明請

旨定奪 皇仁普照蓋先已慮周于始矣今據鹽民
成世傑等連名具奏奉

旨下部臣乍接之意以果被災荒撫按自當代爲

請命何物小民敢爾冒 瀆心竊疑之訝之已而翻

閱舊案乃知鹽邑水災去年十等月曾經該撫

按李待問史堇等報入水災疏中載在極災州

縣之列臣部議覆已將漕報半折稍示軫恤尚

未免及新增今灾民成世傑等不憚數千里跋
涉匍匐繪圖叩

聞陳請閱其水勢衝決民情疾苦真有目不忍觀耳
不忍聞者雖軍儲當念而民隱宜憐再四躊躇
合將該縣新增三厘銀三千四百餘兩量蠲五
年分一年以昭

皇上已饑已溺之仁舊逋銀兩暫行緩徵若漕糧半
折原議止准四年一年而五年分以後應仍其
舊無容再議者也至于孝豐一縣山多田少爲

浙邑首疲而山以下名疲更可知查該縣正糧
每山地一畝止徵銀三厘故糧額止一萬四千
餘兩加派則不分田山差等每畝槩加九厘計
銀五千九百五十三兩內下山派銀一千三百
七十餘兩是三倍于正糧矣荒山窮谷旣苦舊
派復益新增真危靡負重其何能堪該撫按從
窮民之控合詞以

請實稽之最真而籌之最熟非代人作無病之呻吟
也案查下山餉銀一千三百餘兩先該按臣馮

三元具疏

請蠲維時部覆恐虧原額議令藩司搜抵數年以來徒懸空藉無未有一解至今撫按陸完學等議將崇禎三年以前缺額悉爲蠲除自四年爲始于通縣額糧攤派其新增三厘銀一千九百餘兩徑請豁免臣反復思之虛額通融攤派既不至過損餉額新增量免疊加亦不至重拂輿情其爲籌餉恤民計甚周相應如議自崇禎四年爲始令該縣代辦下山虛額免征新增三厘將見瘠疲下邑俱沐休養之

洪恩矣既各奏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撫按藩司衙門將鹽城縣新增三厘准免五年分一年漕糧不准永折孝豐縣准免崇禎三年以前下山虛額自四年爲始于通縣額糧攤派其新增三厘姑准豁免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具題本月二十九日

奉

聖旨依議欽此



